

限制下游經銷商之轉售價格？當心違法！

事業應容許其下游經銷商有自由決定商品價格之權利，無論下游經銷商是實體店面或虛擬網路賣家，均不得限制其定價之自由。

■ 撰文 = 馬明玲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

本案源起

A公司以實體店面及網路銷售方式販賣商品，並向C公司進貨及簽有經銷商合約，該合約規定對外批售之牌價表，其價格不得低於公司給予之經銷價格，違反者，年度獎金及所有福利取消並終止合約；另A公司因網路販售價格過低，遭C公司之上游供應商B公司向網路平台業者檢舉違反著作權或商標權而遭下架，故認為B公司與C公司所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爰向公平會提出檢舉。

本案行為主體

案關商品係由B公司所產製，再透過區域總經銷商及其旗下經銷商所屬通路販售。B公司與區域總經銷商簽有總經銷契約書，將商品賣斷予各區總經銷商，且風險自負，與從事網路經銷者亦簽訂網路銷售合約書，故本案B公司限制其經銷商轉售價格，為本案之行為主體。至被檢舉之C公司係B公司之區域總經銷商，雖與下游經銷商對於跨區銷售有所約定並訂有罰則，但並無相關價格轉售之約定條款，又實體商品價格亦經經銷商證實幾可自行決定，且向網路平台為侵權舉發之行為人為B公司，而B公司亦自承網路經銷通路由B公司全權負責簽約與管理，故C公司非本案之行為主體。

限制轉售價格損及市場價格競爭機制

B公司與各區總經銷間簽有「總經銷契約

書」，其內容約定商品定價原則及對違反者之不利利益配套措施規定；另B公司與經銷商從事網路銷售者簽有「網路銷售合約書」，亦訂有價格約定及對違反者之不利利益配套措施規定。按B公司與經銷商既訂有合約或網路銷售合約書，互為約定，系爭合約書即有一定之約束力，該約款已明顯限制經銷商決定轉售價格之自由。

由於從事網路經銷者，係因圖文商標等之標示使用致與B公司發生授權關係而簽訂網路授權使用同意書。而授權規範應僅約定與經銷授權相關之事宜，被授權廠商對於被授權之銷售價格應仍有定價之自由。然而系爭銷售合約書內容卻訂有經銷商定價原則之約款及違反定價規定之罰則，B公司顯有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限制轉售價格之實。又查被舉發下架網頁中有相當比例未使用B公司圖文商標，且價格標示低於B公司網站價格者，始遭B公司以「侵害使用近似商標權人的商標或標誌著作權」舉發下架。

由上述事實，經銷商尚未依經銷合約規定，可能遭受終止經銷權、網站移除網頁或終止授權之處罰，對經銷商之心理易形成壓迫，經銷商之價格設定自由，實已受前述不利益制裁配合措施之拘束，B公司前述行為形成之干涉與壓迫，致有維持轉售價格之實效。且C公司確實依B公司建議零售價製成具相同建議售價之價格表提供予下游經銷商，更易使經銷商於銷售時以「建議零售價」為定價之參考，而有價格僵固之情事，影響其自由決定價格，損及市場價格競爭機制。 